**敏實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立合約書人： | 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 |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 |
|  (實習機構) (實 |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 |

為強化學生實作能力，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瞭解產業運作，結合理論與實務，培養正確的工作態度，以及提升就業競爭力，甲乙雙方針對校外實習課程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循。

* + 1. 合作範圍：

甲方：由 系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、課程規劃及聯繫，以及由系專業教師負責輔導學生校外實習。

乙方：依相關法令提供學生實習機會，參與課程規劃、實習職務分配、報到、訓練、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、以及負責輔導學生校外實習。

學生：應遵守學校校外實習辦法、系所實習相關規定以及乙方實習規則，依規定時間出勤，虛心接受指導，保持良好品德，遵守職場倫理，保護業務機密，並與學校輔導老師保持聯繫，注意個人安全、職場安全以及交通安全。

* + 1. 合約期限：

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，實習期滿合約自動失效。

* + 1. 實習內容
1. 實習課程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實習學分數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學生實習時數須符合累計達\_\_\_\_\_\_\_\_\_\_小時，方符合實習學分時數要求（預估實習總時數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。

1. 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。
2. 實習項目內容規劃如附件「校外實習計畫表」。
	* 1. 實習地點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		2. 出勤時間：每日出勤時間不超過8小時。每週不超過40小時，但為配合業務需要，得採彈性及輪休方式出勤。
		3. 實習報到：
3. 甲方於實習前2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乙方。
4.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，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，並派專人指導。
	* 1. 實習待遇

1. 實習待遇：

 □月薪／津貼　新台幣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

 □時薪／津貼　新台幣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(每週保障最低工作時數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國定假日當天出勤者加發一倍之工資)

 □學生表現優良時，乙方得酌予提供獎學金或相關助學金新台幣\_\_\_\_\_\_\_元／次

 □無

 2. 加班情形：如業務需要加班，加班及加班補償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

加班有無：□無 □有

加班補償：□加班薪津（領有薪資或津貼者） □擇日補休（未領薪資或津貼者）

1. 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按月發給學生。
	* 1. 膳宿及交通
2. 住宿： □無 □ 乙方免費提供 □學生每月付費 元，乙方提供
3. 伙食： □無 □ 乙方免費提供 □學生每月付費 元，乙方提供
4. 交通： □無 □ 乙方免費提供 □學生每月付費 元，乙方提供

九、保險

1. 乙方有提供薪資或津貼者，乙方與學生成為雇傭關係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範，於學生報到時，乙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、健保、及勞退。如乙方基於學生之實習生身分以學習為主要性質，而毋須提繳勞工退休金者，應於辦理勞保時另備函說明並檢附本實習合約影本送勞保局，以憑不予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2. 乙方無提供薪資時，甲方應協助學生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並加保意外傷害險。

3. 實習期間，如在上班時間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學生身體、生命傷害或財產損失者，由乙方承擔責任；因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者，由學生承擔責任。

十、實習學生輔導

1. 實習期間，甲方應安排輔導老師定期赴乙方進行實習訪視輔導，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、溝通、聯繫工作，同時應瞭解學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，給予學生工作指導，協助解決學生工作或學習之困難，並做成輔導紀錄表。
2. 實習期間，乙方應指派輔導老師指導學生，乙方並應提供學生專業實務技術、實習工作項目訓練、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等實習資料。
3. 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。乙方如有違反，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，乙方與學生之勞動關係亦告終止。

十一、實習考核與離退

1.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，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，俾利核算實習成績。
2. 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，成績合格授與學分，除口頭、書面報告外，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、學習各項報告、出缺勤都應列入重要評核。
3.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乙方知會甲方輔導處理，經輔導未改善者，得終止本次實習，並依學生所屬系所規定，進行實習轉換程序與後續課程安排事宜。
4. 學生請假需依乙方規定，向乙方辦理，並應於乙方核准後，向甲方輔導老師報備，未依乙方規定辦理或未完成向甲方輔導老師報備程序者，皆視為曠職；若乙方無明確請假規定，依甲方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、系所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、學生請假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5. 甲、乙二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，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。

十二、爭議：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，經甲方與乙方實習輔導老師協調未果者，甲、乙、學生任一方得提交系級校外實習權責單位、院級校外實習委員會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。

十三、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

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，應由雙方共同輔導，如經甲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，應由甲方提出終止合約，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。

十四、校外實習安全：

1. 乙方應舉行實習前教育訓練，包含實習內容、安全衛生、防災逃生等，並指派專人指導。
2. 乙方不得令丙方從事危險、違法之實習活動。
3. 乙方負責丙方於實習場所之安全防護。
4. 乙方應依性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對丙方具有保護義務，確保實習環境之安全。丙方於實習期間遭受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，爰向甲方、乙方申訴時，甲方、乙方應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5. 丙方於實習期間遭受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時，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，使甲方得依校安維護通報系統向主管機關通報。
6. 實習訓練期間，如有發生性侵害、性騷害、性霸凌之情事時，經審查後，甲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提請啟動調查時，得請乙方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；若由乙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進行調查時，亦須邀請甲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。

十五、附則

1. 附件：「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」、「校外實習計畫表」。
2.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，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，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，甲、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。
3. 本合約依勞動基準法及民法相關法令規定，未盡周詳之處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。
4. 甲、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，合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六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、乙二方各執乙份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　方：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

校　長：曾信超

地　址：307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一號

統一編號：48300202

乙　方：（實習機構）

負責人： 　　　　　 　　 （簽章）

營業登記地址：

統 一 編 號 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1.實習合約簽訂後務請實習學生審閱合約書及附件內容，以了解相關權利義務並為遵循，並將實習合約書影本一份交學生攜回供家長審閱，並請家長於「敏實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切結書」簽章並繳回系上。

2.實習學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\_\_\_\_(簽章)已審閱實習合約書及實習計畫內容，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。（請自行新增欄位）

3.請勾選： □A版(合約內容未修改) □B版(合約內容已做修改)

敏實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切結書

附件

本人子弟　　　　 就讀貴校 　　　 系，茲同意自民國

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前往與學校簽有實習合約之實習單位進行校外實習課程，本人已審閱學校與實習單位簽訂之實習合約書內容，並同意及遵守該實習合約書內容。本人子弟實習期間之工作保險應由實習單位統一投保勞工保險，另本人若欲自費為敝子弟加保意外險，亦請學校協助辦理投保事宜。實習期間，本人子弟願配合輔導，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，並服從學校訪視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導，如有違規情事，願依學校校規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此致 敏實科技大學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系

家 長 姓 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：

學 生 姓 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：

身 份 證 字 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日 期：　 　　年　 　　月　　 　日

**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**

附件

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公司名稱 |  |
| 負責人 |  | 統一編號 |  |
| 聯絡人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電話 | ( )  | 傳真 |  |
| 公司地址 | □□□ |
| E-mail |  |
| 公司簡介 |  |
| 年營業額 |  | 員工人數 |  |
| 休假/補休方式 |  |
| 其他說明 |  |

**敏實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計畫表**

附件

|  |
| --- |
| **第一部分：基本資料** |
| 實習學生 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
| 系別班級 |  | 學校輔導老師 |  |
| 實習期間 | 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實習機構 | 名稱 |  |
| 部門 |  |
| 機構輔導老師 |  |
| **第二部分：實習學習內容** |
| 實習課程目標 |  |
| 實習課程內涵 | 含符合專業及職務所需之學習內容 |
| 各階段 | 期程規劃 | 實習主題 |
| 1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
| 2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
| 3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
| 4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
| 5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
| 實習機構參與實習課程說明 | 說明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、主要的實習活動及實習方式，例如:職前講習… |
| 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| 說明主要的輔導內容及輔導方式，例如：1、工作觀摩：2、專業訓練： |
| 學校教師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| 說明學校輔導老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 |
| **第三部分：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** |
|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 | **請各系依照學生個別的實習規劃，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考核指標或項目：** |
|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 | **請各系根據實習課程與規劃訂定** |
| 實習課後回饋規劃 |  |

**備註：教育部規定學生實習計畫應經實習學生審閱及實習機構簽署同意，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，本實習計畫表為本校校外實習合約之附件，請於實習合約校內用印程序中一併檢附。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輔導老師 | 系所中心主任 | 院長 | 產學合作與實習就業中心 | 國際與兩岸交流中心 | 研發長 |
|  |  |  |  |  |  |